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收购人、申请人、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上市公司、中航高科	指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航工业高科	指	中航高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	航空制造院	指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5	高科测控	指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6	江苏致豪	指	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标的股份	指	中航工业高科持有的中航高科 597,081,381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42.86%
8	本次吸收合并	指	航空工业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中航工业高科
9	本次收购	指	航空工业集团吸收合并中航高科控股股东中航工业高科，上述事项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中航高科 42.86%的股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行为
10	《吸收合并协议》	指	航空工业集团与中航工业高科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中航高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11	《收购报告书》	指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12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9	《第 19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9 号准则——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20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1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2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2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2-161

敬启者：

受航空工业集团委托，本所就航空工业集团为本次收购申请豁免对中航高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9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收购以及因此导致的航空工业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等事宜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本所在进行核查时已得到航空工业集团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航空工业集团已向本所提供的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航空工业集团就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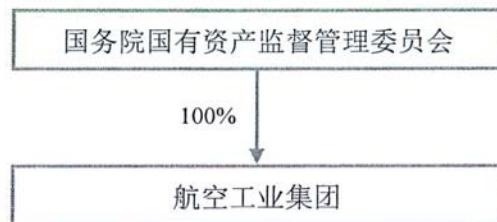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人为航空工业集团。

1、航空工业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732K）。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谭瑞松；注册资本为 6,400,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航空工业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2、根据航空工业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航空工业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3、根据航空工业集团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4、根据航空工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之“行政处罚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刑事裁判文书，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航空工业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涉及的被收购上市公司为中航高科。

1、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1) 中航高科原名为南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机床”）、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国际”）、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技”）。南通机床系经南通市人民政府以通政复(1988)48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南通机床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6,264,140.22股。

(2) 经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39号文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3]69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4]16号文核准，南通机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1994年5月20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 经南通机床199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通国营运[1996]14号文批准，南通机床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南通机床总股本变更为7,435.20万股。

(4)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72号文及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苏国资企[1998]86号文批准，南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南通机床2,800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技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技术持有南通机床股份数占南通机床股份总数的37.6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5) 经南通机床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南通机床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5 股转增 7.5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 南通机床总股本变更为 14,870.40 万股。

(6) 经南通机床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41 号文核准, 南通机床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方式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本次增发完成后, 南通机床总股本变更为 19,870.40 万股。

(7) 2000 年 7 月 3 日, 南通机床更名为“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 经纵横国际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纵横国际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实施后, 纵横国际总股本变更为 23,844.48 万股。

(9) 根据南通市国资委通资管委[2001]14 号文, 经财政部财企[2001]614 号文批准, 南通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纵横国际 4887.69 万股股票转由江苏华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容”)持有。本次国家股持股权单位变更后, 纵横国际的总股本仍为 23,844.48 万股。

(10)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87 号文、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7]2 号文以及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2007]15 号文批准, 江苏华容将其持有的纵横国际 4,887.6924 万股(占纵横国际股份总数的 20.50%)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即“南通产控”), 江苏技术将其持有的纵横国际 6,720 万股(占纵横国际股份总数 28.18%)转让给南通产控的控股子公司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工贸”)。

2008 年 1 月 11 日,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纵横国际原第一大股东江苏技术持有的纵横国际 5,148 万股(占纵横国际股份总数的 21.59%)国有法人股司法划转并过户至南通工贸名下。同日, 江苏技术将其持有的纵横国际 1,572 万股(占纵横国际股份总数的 6.59%)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南通工贸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至此, 南通工贸持有纵横国际 6,720 万股(占纵横国际股份总数的 28.18%)股份, 成为纵横国际的控股股东。南通产控直接持有纵横国际 4,887.6924 万股

(占纵横国际股份总数的 20.50%) 股份，并通过子公司南通工贸间接持有纵横国际 6720 万股（占纵横国际总股份总数的 28.18%）股份成为纵横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11) 2007 年 2 月 1 日，纵横国际更名为“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经南通科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5 号文核准，南通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8,051.95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896.42 万股。

(13) 经南通科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通科技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3,792.8488 万股。

(14) 经南通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5]165 号文、财政部财防[2015]75 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权[2015]456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98 号文核准，南通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566,340,463 股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88,780,15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9,304.9107 万股。

至此，中航工业高科直接持有南通科技 597,081,381 股股份（占南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42.86%），成为南通科技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成为南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15) 2016 年 5 月 16 日，南通科技更名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上市公司现状

中航高科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20600138299578A）。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住所为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强；注册资本为 139,304.9107 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 1988 年 12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航

空新材料、高端智能装备技术开发；航空新材料、轨道交通、汽车、医疗器械、数控机床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创新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航高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中航高科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高科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被收购上市公司中航高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三、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在受理豁免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就收购人所申请的具体事项做出是否予以豁免的决定；取得豁免的，收购人可以完成本次增持行为。

根据中航高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前，中航工业高科持有中航高科 597,081,381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42.86%），是中航高科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持有中航工业高科 100% 的股权，通过下属企业中航工业高科、航空制造院、高科测控合计控制中航高科 644,572,077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46.27%），是中航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航空工业集团通过吸收合并中航工业高科的方式承继中航工业高科持有的中航高科 597,081,381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42.86%）。本次收购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将直接持有中航高科 597,081,381 股股份，并通过航空制造院、高科测控间接控制中航高科 47,490,732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航高科 644,572,077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46.27%），是中航高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人可以据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航高科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9年11月11日，航空工业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2. 2019年12月19日，航空工业集团作为中航工业高科唯一股东，做出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决定。中航工业高科已就本次吸收合并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3. 2019年12月27日，航空工业集团与中航工业高科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航空工业集团吸收中航工业高科而继续存在，中航工业高科解散并注销。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对中航高科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航高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就本次收购，航空工业集团与中航工业高科已经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航空工业集团与中航工业高科已就履行该协议取得了目前阶段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

在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对中航高科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申请人是否已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尚未发布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尚未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认为：

申请人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 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中航高科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中航高科股票的情况。

(三) 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中航高科股票的情况。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航空工业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彤情，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义务的主体资格。

2、被收购上市公司中航高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3、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人可以据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航高科的股份。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对中航高科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5、在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对中航高科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

务；申请人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炳

郭斌

经办律师：黄 娜

黄娜

贡嘉文

2019 年 12 月 30 日